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楚天高速”、“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 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407 号）、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补充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88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原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交易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3、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3、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以及“第六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具体方案”之“6、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第六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4、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置的价格调整方案未触发调价条件的依据及其他相关

内容。

2、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2、发行股份价格”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修订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其他相关内容。

3、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三木智能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五)税收风险”之“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木智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之“4、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没有直接影响及出口退税提升了我国同类产品的竞争力等相关内容。

4、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三木智能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五)税收风险”之“2、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无法持续对应评估值的影响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法持续对应评估值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5、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6、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诺球电子概况”之“(二)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及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诺球电子概况”之“(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和三木投资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等相关内容。

7、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九)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8、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稳润投资”之“(十一)稳润投资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

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以及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三友正亚”之“(十一) 三友正亚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等其他相关内容。

8、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历次股权变化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描述以及会计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及依据的描述。

9、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2、2015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及“13、2015年3月，第三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2015年1月之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及2015年3月之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之假设情形。

10、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4、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的形式、此次增资不存在作价不合理的情形且不存在突击出资的情形。

11、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4、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2015年8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及其他相关内容。

12、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4、2015年8月，第四次增资”中，补充披露了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处理情况等相关内容。

13、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7、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的综述”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况。

14、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9、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过程关于‘股份支

付’的综述”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报告期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三木智能作价情况，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等其他相关内容。

15、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情况”之“A.整体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尚未办理产权的资产情况和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米琦通信办理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等其他相关内容。

16、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情况”之“B.结合米琦科技的支付能力，前述交易存在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可能性低”中，补充披露了米琦科技对上市公司采取的补偿措施。

17、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三木智能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抵押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8、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之“1、2015年4月露笑科技拟收购的预估情况”之“(5)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19、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6、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宜”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

20、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下属企业相关信息。

21、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础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

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了设计、供应链等环节与加工环节分别的毛利占比以及相关分析。

22、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三木智能外协加工占比与外协加工费情况及该经营模式转变对三木智能日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其他相关内容。

23、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24、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木智能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报告期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及应付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数据关系合理等相关内容。

25、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木智能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之“（二）三木智能的税收优惠”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26、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之“5、多参仪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多参仪 PAD 板及智能手表 2016 年收入的可实现性及多参仪 PAD 板和智能手表未来现金流折现值在整体评估值中的占比情况。

27、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收入预测结果”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其他相关内容。

28、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9、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木智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三木智能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三木智能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及政府补助收入的可持续性等其他相关内容。

30、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木智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报告期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31、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木智能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3、三木智能行业地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的行业地位及其他相关内容。

32、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三木智能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之“5、2016 年 1-9 月与去年同期之比较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1-9 月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的量化分析。

33、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中，补充披露了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